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00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林俞君

被告 簡偉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635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8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4,626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3月16日、111年2月21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分別借款各新臺幣（下同）20萬元，借款到期日為117年3月16日、118年2月21日，兩造約定利息按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分別加計週年利率14.2%、7.7%，倘不依期還本金或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

01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遲延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
02 者，就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遲延利率20%固定計算違約
03 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本件被告分別自112年8月6
04 日、112年9月2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
05 分別為160,635元、174,626元。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6 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借據、放款帳卡明細單、放款牌
10 告利率報表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11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
13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
14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
15 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陳嘉宏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林佩萱